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龙证券作为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对刘遵维出具《关于对刘遵维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以下简称“送达通知”），送达通知中显示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实：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顺投资）、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公司）、四川中科百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百博）等签订了《代为还款协议》，约定国顺投资代海德公司向中科百博还款 700 万元，国顺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直接支付给中科百博 700 万元。公司 2016 年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显示：国顺投资向海德公司支付项目保证金 700 万元，实为国顺投资代海德公司向中科百博支付款项 700 万元，款项性质披露有误。

2017 年 5 月 27 日，海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国顺投资监事井华，此后台德公司成为国顺投资的关联方。2017 年 12 月 8 日，国顺

投资确认从海德公司取得销售收入为 22,222,222.22 元,上述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并及时披露。

前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遵维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对国顺投资前任财务总监、前任董事会秘书刘遵维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等方式将送达通知转发给国顺投资及相关主体,并提醒其查阅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刘遵维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